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 昆 陞

代 理 人 許 正 次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該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因此，法院僅在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顯已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至於債務人顯然有足夠能力清償其債務，僅因不願支付高額的利息，故而向法院具狀聲請更生者，則不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是否不能清償

01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應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財產及
02 勞力或技術狀況，評估是否因為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
03 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借款無法清償，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05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更生
06 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逕稱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
09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程序，然因無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10 經本院駁回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
11 字第197號卷查明屬實，是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之聲請所應
12 審究者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3 事。

14 (二)聲請人僅對於2個債權人積欠債務，本院依照債權人陳報之
15 金額，計算聲請人積欠債務本金、利息合計尚未逾1,200萬
16 元，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17 (三)觀諸聲請人積欠之債務，債權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18 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
19 稱裕富公司），截至114年10月20日止，聲請人積欠金額分
20 別為761,710元（本金735,548元、利息20,190元、違約金
21 5,100元、其他費用872元）、78,480元（本金75,304元、利
22 息2,818元、遲延費358元），堪信累積利息等費用金額非
23 高，倘以抵充費用、利息、原本之方式清償，非屬無法清償
24 之情況，參以聲請人提出之薪資單，每月實領薪資約50,000
25 元（本院卷第73頁），扣除115年度每月必要費用及扶養2名
26 未成年子女費用37,236元，聲請人每月餘額為12,764元，在
27 調解程序中，債權人中信銀行提出願以按年息7%計算利息，
28 共分117期，每期清償9,002元之還款方案，另對裕富公司之
29 債務，如每月仍以3,551元為清償，則聲請人每月還款額
30 12,553並未超過聲請人每月餘額，並非無清償之可能，且清
31 償期間尚未逾聲請人得工作之期間，況聲請人現在年齡僅37

01 歲，正值壯年，可增加工作之時間或兼職副業，以增加收
02 入。因此，本件尚難以認為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3 清償之虞。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綜衡聲請人的年齡、收入情況與債務狀況，
05 本院認為聲請人應另與債權人洽詢、協商債務償還事宜，以
06 謀求較為適當的履債方式。本件因聲請人尚無不能清償債務
07 之情事，亦無不能清償之虞，聲請人聲請更生，不符合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的要件，因此，不應准許，應予
09 駁回之。

10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消債法庭 法官 邱韻如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6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王郁軒